

湖南省 2021 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一)完成粮食播种面积任务,稳定或增加粮食产量(12分)	1.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7分)	完成省里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目标任务的,得7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四舍五入),扣0.7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调查总队
	2. 稳定或增加粮食总产量(4分)	完成省里下达的粮食产量目标任务的或产量稳定增加的,得4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四舍五入),扣0.4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调查总队
	3. “两区”建设与管护(1分)	“两区”划定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二)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恢复耕地面积(7分)	4. 耕地保有量完成情况(3分)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有耕地面积与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比较,大于等于的,得3分;小于的,按照不足比例乘以分值计算相应扣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3分)	以2017年完成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成果为基础,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耕地面积、允许划入的可调整地类面积,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统计口径,与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进行比较评判,大于等于的,得3分;小于的,按照不足比例乘以分值计算相应扣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6. “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恢复耕地情况(1分)	14个市州按恢复耕地面积比值(比值=“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在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变更为耕地面积÷“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面积)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比值最大的得1分,其他市州每靠后一个名次扣0.02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三)稳步提高耕地质量(3分)	7.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耕地质量监测(2.5分)	(1)项目实施情况。按省土地(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要求,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得0.5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2) 技术推广面积。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绿肥种植还田、酸化土壤改良、深耕深松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面积占耕地总面积 70%以上的, 得 0.5 分, 未达到 70%的, 按幅度扣分, 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3) 技术覆盖情况。在 50%的农业县(市、区)统筹利用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秸秆还田、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机深松整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保护性耕作等至少 2 项耕地质量建设相关专项建立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集成技术推广示范区的, 得 0.3 分; 超过 50%的, 每增加 5%, 加 0.02 分; 未达到 50%的, 每减少 5%, 在 0.3 分基础上扣 0.02 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4) 辖区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监测点数量达到基准数的(按统计部门公布的耕地面积, 平均每 10 万亩设置 1 个监测点计, 得出结果即为各市州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点基准数), 得 0.5 分, 小于基准数的, 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5) 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由市州政府或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式行文印发的, 得 0.5 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8. 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提高(0.5 分)	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相比持平或稳步提高的, 得 0.5 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四)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 深化改革、推动构建统一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10 分)	9. 储备任务和轮换计划(6 分)	(1) 完成省下地方储备粮规模任务的, 得 2 分, 每少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按时完成轮换计划的, 得 2 分, 未完成计划的每个库点扣 0.5 分, 超轮空期的每个库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轮换入库质量全部达标的, 得 2 分, 有不达标的, 1 个库点扣 0.5 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10. 落实成品粮任务(3 分)	长沙市主城区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达到 15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的, 其他市州主城区达到 7 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的, 得 3 分, 每少 5%,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省粮食和储备局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11. 优粮优储机制（1分）	建立适量优质稻储备的，得0.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开展了绿色储粮技术应用的，得0.5分，需提供相应技术设施配备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五）不出现“大面积”农民卖粮难、粮食供给“区域性”脱销断档和价格大幅波动（10分）	12. 落实粮食收购政策（2分）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的粮食收购政策，及时部署收购工作，落实“先检后收”，建立健全粮食溯源制度，有市州政府或粮储部门行文印发的收购工作方案或会议安排部署，得2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农发行湖南省分行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13. 政策性粮食收购（6分）	（1）组织开展订单收购或不同形式的粮食购销协作合作，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做好托市定点申报、启动资料等工作，及时精准启动最低价收购，保证农民售粮所需，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政府出台临储收购方案，并有文件或会议安排部署，采取措施抓好超标粮食地方临储收购，确保应收尽收的，对收购的临储粮食按规定组织销售处置，没有出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情况，得2分。措施不力或无安排部署的，不得分。 （3）未出现农民卖粮难及负面新闻、负面影响的，得2分，出现负面新闻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并在本项总分中倒扣1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农发行湖南省分行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14. 市场供应（2分）	（1）开展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按时上报价格监测数据和监测分析，得1分，上报数据错误或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区域粮食市场价格平稳，没有发生脱销断档现象，得1分，粮食市场出现问题造成影响的，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农发行湖南省分行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六)创新粮食生产发展方式,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绿色高质高效发展,着力提升粮食科技含量水平(8.5分)	15. 创新粮食生产发展方式(2.5分)	(1) 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合作社项目绩效目标的,得0.5分;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稳步推进的,得0.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2) 完成家庭农场年度绩效目标的,得0.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3) 稳步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30亩以上种粮新型主体规模经营面积保持基本稳定的,得0.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4) 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教育培训年度任务的,得0.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16. 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发展(4分)	(1) 农药使用负增长。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3%的,得0.5分,每少0.2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0%的,得0.5分,每少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2) 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或负增长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3) 高档优质稻。高档优质稻面积比上年增长8%以上的,得1分,增加1-8%的按比例得分,与上年持平的,得0.6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02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4) 耕地轮作高效模式。耕地轮作完成省里下达年度试点任务的,得1分,每少完成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17. 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2分)	(1)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的,得0.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2)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相对上年度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得1.5分。未达到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以市州上报的数据、相关佐证材料和省级抽样调查综合评价为准。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七)加强源头治理,着力提升粮食供给品质(4.5分)	18.耕地安全利用(2分)	全部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的,得2分;每少完成1%,扣0.2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19.利用重点行业企业风险分级成果,开展农用地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耕地安全利用。(2.5分)	(1)按照《湖南省2021年涉镉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州市完成2轮涉镉排查工作,每少完成1次排查扣1分。(2分)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2)未对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未督促责任人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并完成污染源整治名单更新的扣0.5分。(0.5分)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八)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加强农田水利建设(5分)	20.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3分)	(1)建设进展与质量。保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年度任务的,得2分;未完成的,按照占年度任务比例,每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2)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亩均投入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目标和投资计划要求的,得0.5分;未达到的,每减少10%,扣0.12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3)竣工验收及建后管护。按照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已竣工项目在半年内全部完成验收的,得0.3分;未完成的,根据占应验收项目的比例,每减少10%,扣0.03分,扣完为止。对已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经费的,得0.2分;任何一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扣0.02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21.高效节水灌溉建设(1分)	保质保量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年度任务的,得1分;未完成的,按照占年度任务比例,每减少10%,扣0.1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22.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项目建设(1分)	年度项目计划任务完成率 $D=100\%$ 的,得1分,否则按投资计划任务完成率 $D/100\%$ 对应比例得分。审计、稽查、督查、检查等发现、通报或交办工程质量、资金、安全较大或重大问题的,有一处小水源工程扣0.2分,扣完为止。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九)加强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2分)	23. 农业节水工程建设 (1.5分)	(1)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0.7分): 对有项目建设的市州,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D \geq 90\%$ 的, 得 0.7 分, 否则按投资计划完成率 $D/90\%$ 对应比例得分。审计、稽查、督查、检查等发现、通报或交办工程质量、资金、安全较大或重大问题的, 有一处灌区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对没有项目建设的市州, 在全省有项目的市州得分平均值的基础上, 积极推进并按时申报、完成创建 1 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省级达标灌区或节水型灌区的, 加 0.1 分。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2)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0.8分):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D \geq 80\%$ 的, 得 0.8 分, 否则按投资计划完成率 $D/80\%$ 对应比例得分。审计、稽查、督查、检查等发现、通报或交办工程质量、资金、安全较大或重大问题的, 有一处灌区扣 0.2 分, 扣完为止。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24. 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管理体制 改革, “两费” 足额落实 (0.5 分)	(3) 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管理体制 改革 (0.5分): 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市县经费足 额落实的, 得 0.5 分, 否则按落实率 D (已落实/已批复的公益 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相应比例得分。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十)提升现代种业 (3分)	25. 育制种大县建设 (1分)	有制种大县或区域性特色良种繁育基地的市州: 制定落实扶持 制种大县或区域性特色良种繁育基地县建设的政策措施, 并纳 入市州政府重点事项督导考核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其他 市州: 对种子产业发展有扶持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26. 种质资源普查 (1分)	完成省里下达的种质资源普查保护利用任务的, 得 1 分, 否则 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27. 种子市场监管 (1分)	(1) 实行种子质量全过程监管, 开展粮食种子市场专项督查 行动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2) 上级指定的种子违法案件全部查处或未发生假劣种子重大坑农害农事件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十一)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 推动绿色仓储(2分)	28. 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1分)	有项目建设的市州: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的, 得 1 分。未按期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或虚报进度, 发生一次扣 0.2 分; 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 6 个月以上未开工, 扣 0.5 分; 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逾期 3 个月的, 扣 0.5 分, 逾期 6 个月的, 扣 0.8 分, 逾期一年的, 扣 1 分; 在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发现一起扣 0.2-0.5 分;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的, 发现一起扣 1 分。发现申报材料造假、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随意调整建设内容等情况的, 发现一起扣 0.5 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其他市州; 积极推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能够满足当地粮食收购工作需要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和储备局
	29. 加大地方粮食储备设施和能力建设(1分)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得 0.5 分; 升级绿色储粮功效性能得 0.3 分; 推动政府储备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提升粮食收储调控和应急保障能力(3分)	30. 应急体系(1分)	加强粮油应急体系建设, 体系健全, 工作落实, 有实际投入或政策支持, 得 1 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农发行湖南省分行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31. 应急工作(1分)	出台粮食应急预案, 及时准确上报报表和资料, 做好年度总结, 三年内组织过市(州)级粮食应急培训或演练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农发行湖南省分行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32. 统计工作（1分）	<p>（1）落实统计工作责任，明确统计负责人和分管领导，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开展统计培训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2）统计数据及价格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报送及时，提供年度及季度统计分析材料和粮食市场价格信息分析材料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3）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此项（统计工作）1分。</p>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农发行湖南省分行 中储粮湖南分公司
（十三）深入推进优质粮油工程，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3分）	33. 积极推进湖南好粮油行动建设（0.5分）	<p>（1）推进“湖南好粮油”行动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组织落实到位、实施效果良好，每半年发布优质粮油品质测报测评报告1次以上的，且粮油优质品率较上年有提升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p> <p>（2）积极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构建品牌粮油营销体系，新增区域公用品牌或现有公用品牌影响力有提升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p> <p>（3）积极开展品牌宣传活动。结合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展示展销等重要时点和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粮油品牌宣传的，得0.15分，否则不得分。</p>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34. 质检体系建设（0.5分）	有“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并取得计量认证，质检体系建设任务的市州：按要求完成2021年度建设任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其他市州：支持区域内粮食检验监测能力建设有具体措施并取得计量认证等实际成效的，视情况得0.2-0.5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35. 产后服务中心建设（0.5分）	获得“优质粮油工程”支持建设的产后服务中心发挥作用的，得0.5分，每发现一起出现功能失效的，扣0.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36.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5分)	在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 促进产业聚集发展等, 开展积极探索, 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取得明显成效,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增长率达到3%及以上的, 得1分; 每低于1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十四) 深入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 (1分)	37. 开展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工作, 加强粮节粮宣传 (1分)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等有具体措施的, 得0.2分; 开展科技成果对接服务工作有具体成效的, 得0.4分; 开展粮食科普工作有具体行动的, 得0.4分; 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农业农村厅
(十五) 加强粮食流通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市级人民政府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 (6分)	38. 加强粮食流通监管 (2.5分)	<p>(1) 强化政策性粮食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认真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早中晚稻收购、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以及地方储备粮、军粮等政策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未及时开展检查, 未按时完成节点任务, 造成重大影响的酌情扣0.2-0.5分。</p> <p>(2) 强化依法执法。切实推进“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并取得实质性成效, “12325”等上级交办案件以及信访举报线索依法依规按时办结, 严肃处理涉粮涉储案件。未部署推动“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 未及时办结案件, 案件退回重办率高, 有案不办、积压线索, 辖区内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案件, 造成重大影响的酌情扣0.2-0.5分。</p> <p>(3) 强化问题整改。大清查、“回头看”地方事权问题整改清零, 2021年度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未及时督促相关主体单位落实整改要求的酌情扣0.2-0.5分。</p> <p>(4) 推进专项整治。配合纪委监委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聚焦职能职责开展自查自纠、指导基层粮食企业全面清查, 加强日常调度督导, 坚持边查边纠边治, 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未按要求部署推进, 自查不彻底、整改不及时, 整治工作走形式走过场, 造成重大影响的酌情扣0.5-1分。</p>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39.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2.5 分)	<p>(1) 出台有效措施, 保障市州各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正常运行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出台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的, 得 1.5 分, 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 发现一例扣 0.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 市级粮食质检机构在国家或省局组织的检验检测比对考核中达到合格以上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不参加国家或省组织考核的, 每次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4) 辖区内发生粮食质量安全问题的, 在本项扣 1.5 分, 扣完为止。</p>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40. 市级人民政府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 (1 分)	<p>(1) 出台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或者党委、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进口粮食安全责任的, 得 0.5 分。</p> <p>(2) 相关部门督促进口粮食、加工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 辖区未发生进口粮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得 0.5 分。</p> <p>(3) 辖区进口粮食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因未落实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而受到处罚的, 每一例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长沙海关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十六)健全完善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并有效应用 (3 分)	41. 加强智能粮食管理系统的管理 (1 分)	<p>(1) 市州成立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工作专班, 加强对系统运行、维护的管理和指导, 未成立或未及开展工作的扣 0.2 分。各建设县、库点均应明确系统管理人员和岗位职责, 未明确或未及时调整的每发现一个库点扣 0.1 分, 本项赋分 0.5 分扣完为止。</p>	省粮食和储备局	
		<p>(2) 市州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系统管理人员技术培训, 未组织的扣 0.5 分。</p>	省粮食和储备局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42. 积极推广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应用（2分）	3、各库点应及时更新和准确上传数据，超过一个月未更新上传数据的每发现一个库点扣0.1分，本项赋分0.8分扣完为止。	省粮食和储备局	
		4、设备日常维护不到位或人为损坏、丢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本项赋分0.5分，扣完为止。	省粮食和储备局	
		5、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办公电脑未开通智能粮食专网的，扣0.7分；未使用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办理粮储业务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本项赋分0.7分，扣完为止。	省粮食和储备局	
（十七）实行党政同责强化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党委、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5分）	43. 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党政同责情况（2.5分）	（1）成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粮食生产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市委市政府召开粮食生产专题会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督查调研粮食生产的，得1.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2）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支持粮食生产、遏制耕地抛荒等政策性文件的得1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44. 实行党政同责强化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2.5分）	（1）按照湘粮安考核办〔2021〕3号文件要求制定并及时报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得0.5分； （2）市委主要领导亲自调度粮安考核工作的，得0.5分； （3）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粮安考核工作的，得0.5分； （4）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粮安考核工作的，得0.5分； （5）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粮安考核工作的，得0.5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十八)压实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职责任务,强化组织和人员保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4分)	45. 压实农业农村部门职责任务(2分)	(1) 除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外,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得0.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2) 组织专家开展粮食生产稳产增产、救灾减损指导服务,关键农事时节开展农情调度工作的,得0.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3) 市州将粮食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对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年度考核重要依据的,得0.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4) 将粮食生产工作纳入市州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得0.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46. 压实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职责任务(0.8分)	(1) 明确和细化粮食和储备、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职责任务的,得0.4分。 (2) 建立健全保障粮食安全考核、奖惩、责任追究机制的,得0.4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47. 强化组织和人员保障(0.6分)	(1) 市州及粮储和农业农村等部门成立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组织机构,加强对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督促考核的,得0.3分。 (2) 市州及粮储和农业农村等部门成立专班,有专人负责,得0.3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48.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0.6分)	(1)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粮安工作全年安全无事故的,得0.2分。 (2) 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干部队伍业务培训的,得0.2分。 (3) 持续推进“人才兴粮”战略,打造“政治过硬、爱粮爱储、创新担当、争创一流”的粮储湘军的,得0.2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其余成员单位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年度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主考部门	配合部门
(十九)落实粮食补贴情况,安排储备利费及同级政策性粮食监管经费保障情况(8分)	49. 补贴资金发放及管理情况(4分)	各类粮食相关补贴资金应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未履行工作程序、未按规定或延时、未足额发放的,每项扣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50. 储备利费及政策性粮食监管经费保障情况(2分)	(1) 储备利费及政策性粮食监管经费等应按有关政策规定保障到位,未及时、足额保障或未保障的每项扣0.5分; (2) 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相关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管,严格执行相关财政财务制度,履行职责或执行制度不到位的,每项扣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51. 资金绩效管理情况(2分)	各类粮食相关资金应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及时向省财政或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不明确的,每项扣0.2分;未做绩效自评或未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每项扣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注:

- 1、评分依据为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力的证明材料。
- 2、各成员单位根据湘粮安考核办〔2021〕5号文件对否优项提出建议名单和理由,由省粮安考核办综合确定。